**广东海洋大学**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评估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办和广东省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确保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等。

**第三条** 审核评估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专业基本条件**

**第四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有首批毕业生的当年年初，向学校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五条**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具体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建设

1.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2.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3.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二）教师队伍

1. 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或正高以上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

2.专任教师人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教师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位者的比例较高。

3.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三）教学条件及利用

1.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高。

2.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3.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4.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1.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2.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比例较高。

3.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改革成效显著，近四年有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4. 教学管理制度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度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合理；教学计划执行严格，效果显著；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五）实践教学

1.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理工科专业）

2.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文科专业）

（六）毕业设计（论文）

1.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规范清晰的论文设计要求。

2.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3.毕业设计（论文）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4.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广东海洋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规范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与与质量监督管理评估标准。

**第七条** 学校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三章 审核评估程序**

**第八条** 专业自评。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由本专业负责人（或专业首席教师）组织开展专业自评，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按照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框架收集整理评估支撑材料，并向所在学院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权的申请。

**第九条** 学院初审。各二级学院对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所有申请材料要严格审查，并在组织本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后，向学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

**第十条** 专家评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5-7名正高职称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名教学管理专家，且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依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条件和**《**广东海洋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对专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级。等级在合格及以上的评审结论定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学校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审核、表决。审核会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第十二条** 公示和上报审核结果。学校对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的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材料，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相关责任单位须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学校将根据申诉内容再次组织审核。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于每年4月底前将审核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专业建设，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主动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评估。专业所在院系要加强对本院系专业建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对各学院专业建设要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四条** 通过学校组织审核评估的专业，其所在学院要依据审核评估反馈意见，组织制定专业建设与管理整改方案，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和专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整改方案。专业审核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结束后由学校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对审核结论为“优秀”的专业，学校根据本科教学奖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未通过学校组织审核评估的专业，须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建设整改并待次年重新申请，该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挂靠有相应授权专业的其他高校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管理和评估部门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实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专业将责令其整改建设，如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建设要求的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

**第十八条** 学校接受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实行的检查和监督。学校相关审核办法、审核结果及通过审核的专业申请材料在本校网站公示，接受师生员工、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海洋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校教务〔2018〕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海洋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广东海洋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评   审   内   容   与   标   准** | **二级指标满分** |  |
| --- | --- | --- | --- | --- |
| **一、**  **专业建设（12分）** | 1.1 专业定位与办学思路 | 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2分）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2分） | 4分 |  |
| 1.2专业建设措施与实施 |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 4分 |  |
| 1.3 人才培养方案 |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 4分 |  |
| **二、**  **教师队伍（25分）** | ★2.1 专业负责人 | 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评为6分。专业负责人无副高或以上职称，评为0分。 | 6分 |  |
| ★2.2 专业教师配置 | 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要求，教师梯队合理，具有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任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至少1人，专业核心课程教师≥5人，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评为4分。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3人，评为0分。 | 4分 |  |
| 2.3 专业教师结构 | 专业师资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研究生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者的比例≥50％，评为5分。比例 <30％为不合格，评为0分。 | 5分 |  |
| 2.4 教师科研能力 |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教师教学效果较好，80%课程学生评教达到优良，评为2分。近四年，教师承担了5项以上校级及以上教学与科研项目，评为3分；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0.5篇以上，评为3分。人均发表论文0.1篇以下，评为0分。 | 8分 |  |
| 2.5 实验教师队伍 | 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 2分 |  |
| **三、**  **教学条件及 利 用（20分）** | 3.1近四年本专业本科生年生均四项经费 | 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30%。 | 5分 |  |
| 3.2专业实验室 |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 5分 |  |
| ★3.3专业图书资料 |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 5分 |  |
| 3.4 实习基地 |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实习基地数≥3个，评为5分。实习基地数 <1个为不合格，评为0分。 | 5分 |  |
| **四、**  **教学过程及管理（20分）** | ★4.1 课程建设 | 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1分);有校级以上优质课程或精品课程(1分);或创新创业课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1分)。每门课程都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大纲制订的程序规范，内容符合课程目标要求(1分)。 | 4分 |  |
| 4.2 教材建设与选用 |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本单位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或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达30%以上或使用新教材比例较高，得4分。 | 4分 |  |
| ★4.3 教学研究与  改革 | 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1 分）；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奖（4分）；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1 分）。 | 6分 |  |
| 4.4 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质量监控 | 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质量标准完善、合理，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执行严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 6分 |  |
| **五、**  **实践教学（10分）** | ★5.1 实验开出率 |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95%为良好及以上，评为3分。实验开出率 <90%为不合格，评为0分。 | 3分 |  |
| 5.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 |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80%为良好及以上，评为3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 <60%为不合格，评为0分。 | 3分 |  |
| 5.3 实习教学 |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 4分 |  |
| **六、**  **毕业设计**  **（论文）（13分）** | 6.1 基本规范要求 | 管理规范,要求严格 | 3分 |  |
| 6.2 选题 | 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 4分 |  |
| 6.3 指导 | 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 4分 |  |
| 6.4 过程管理 | 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 2分 |  |
| **七、**  **自选**  **项目（10分）** | 专业特  色情况 | 本指标评估内容为专业特色，由学校根据专业定位，自主选择特色项目参评并阐述。评估不设合格标准，不作为合格等级判定因素，但可供其他指标评估时作为参考，得分计入专业评估总分。 | 10分 |  |
| **总分为110分（标注★的指标为核心指标）总评分**≥**90分, 且核心指标得分≥18分为优秀。总评分**≥**70分, 且核心指标得分≥15分为合格。** | | | | |
| 注：  ①专业图书资料包括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  ②对核心指标3.3和5.1，文科着重考察核心指标3.3，理工科着重考察核心指标5.1。  ③实验开出率＝(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数/教学大纲（计划）应开实验项目数)×100％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率＝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数/含有实验的课程总数  ④对一级指标教师队伍，文科不考察2.5实验教师队伍；一级指标实践教学，文科只考察5.3 实习教学，评分作相应调整。  ⑤对于因特殊人才培养需要布点的专业，例如：艺术、体育等专业，在教师配置、教材建设、科研能力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评分的标准适当降低。  ⑥少数特殊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由现场评审专家具体考察。 | | | | |